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2025 年园区给水、排水、污水及路面维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2025 年园区给水、排水、污水及路面维 修项目（YHBDC G-2025-53），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盛浩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02.19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0.2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承接企业 为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盛浩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4 日

说明：1、服务商 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 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